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保证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8年5月14-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周耀平先生、梁玉堂先生、王耀先生、杨刚平先生、李毅先生、王蔚峰先生、独立董事常伟先生、顾维军先生、温美琴女士出席会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一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一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一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一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一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一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三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四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五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六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七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八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九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百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百、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租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保证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5月16日与南京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九尧凹三厂区房产和土地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产业园001号),租赁期限20年,租赁总价人民币22,919万元。本次租赁合同不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2008年5月14日至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京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产和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9.3(二)款的规定,该事项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九尧凹1号  
法定代表人:李瑞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3018.1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提供压缩机、冷却器、干燥器、过滤器、储气罐及成套设备  
成立日期:1983年9月28日  
经营期限:自1983年9月28日至2026年9月28日  
三、租赁标的  
租赁标的为南京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九尧凹1号的生产厂区内全部建筑物、附着物、设备、配套设施及土地,其中房屋面积约6.55万平方米,占地面积17.2万平方米。  
四、租赁合同主要条款  
1.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08年5月18日至2028年5月17日。  
2.租金金额及支付方式  
第一个10年,即2008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7日,公司支付的年度租金、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118万元/年(壹仟壹佰壹拾捌万元);  
第二个10年,即2018年5月18日至2028年5月17日,公司支付的年度租金、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1739万元/年(壹仟柒佰柒拾叁玖万元);  
租金及服务费在每年六月份之前的30个自然日内开票、支付。  
合同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南京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交付进度支付合同约定金、预付租金和服务费,其中本合同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首先将人民币2500万元(2000万元为预付租金和服务费,500万元为定金)汇入合同中双方约定银行账户,合同即正式生效,租金结算首先从上述2500万元预付租金中扣除,扣除完后,按年度以现金方式结算。  
根据双方约定,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南京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将分三次完成整体搬迁,并交付给公司,公司根据交付情况分摊支付租金。每一次交付,自交付之日起,公司将拥有四个月的免租期,用于交付房产、土地的装修及改造。同时分批交付之日起扣除四个月免租期后为应计承租期,按合同约定的每次交付占总体搬迁的比重乘以年度租金和服务费计算公司实际当年应付租金。  
3.成立南京国际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约定,公司将发起组建南京国际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园区的建设经营公司,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550万元,占南京国际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的55%。上述事项自2008年5月14日至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08-019号公告)。

五、合同履行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作为一家医药流通企业,通过租赁标的房产及土地,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公司将注重物流资源整合,对外招商,将其建设成一个以健康产业为主体,以高端医疗、保健康复、商务办公、医药新产品研发和现代物流为一体的都市产业园区。该物流园区的建设将对公司提高南京地区企业经营效率、降低整体运营成本,满足国家GSP法规要求,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南京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租赁、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9日

###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〇八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保证责任。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三次会议于2008年5月1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08年5月15日、16日在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汤山颐尚温泉度假区大市政用电的议案》等6个议案,并听取了公司关于南京汤山颐尚温泉度假区开发建设三年规划的汇报,为了加快整体开发建设,尽早形成规模效益,短时间里加大投资力度,除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外,公司拟开始进行通过股票增发的方式筹集开发资金的相关工作。  
会议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董事会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张建华先生担任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胡长顺先生担任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金岩先生担任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由董事黄春旺先生、金岩先生、郭军先生三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并由黄春旺先生担任该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金岩先生、郭军先生担任该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由独立董事燕翔先生、独立董事靳庆军先生和董事黄虹先生三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由燕翔先生担任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靳庆军先生、黄春旺先生担任该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由独立董事靳庆军先生、独立董事曹中先生和董事潘虹先生三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由靳庆军先生担任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曹中先生、潘虹先生担任该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由独立董事曹中先生、独立董事燕翔先生和董事胡长顺先生三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并由曹中先生担任该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燕翔先生、胡长顺先生担任该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委员。  
8.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聘任金岩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金岩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  
9.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聘任李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0.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聘任同晨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1.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聘任武连合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2008年5月16日至2011年5月16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从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我们可以看到,无论从他们接受的教育程度来看,还是从他们的工作和管理经历来看,都较为符合上市公司的任职要求,能够胜任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由金岩先生任总经理,李刚先生任副总经理,同晨光先生任董事会秘书,武连合先生任财务总监。我们相信以上人员的能力,但仍须每年经过述职、考核,并据此确认或调整我们的意见。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汤山颐尚温泉度假区大市政用电的议案》  
随着汤山颐尚温泉度假区建设的不断深入,用电需求不断增长,尤其是今年年底酒店二期扩建及其附属项目和供水扩建等项目,都将建设和投入使用,因此现有的单电源供电远不能满足实际需求,需要增加 10KV 供电线路的建设,同步完成度假区区域大市政的用电接入。  
同意投资不超过1650万元,用于包括高可靠性供电、负荷管理装置工程、大市政10KV 高压电缆、10KV 新建管孔等工程的投入。  
1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分类及费率调整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加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08年5月23日起对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河银信”)份额分类并调整费率,具体公告如下:  
一、银河银信基金份额分类原则及费率调整  
1.银河银信基金份额分类原则: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分类后的基金费率如下表:

基金代码	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M)		B类基金份额	
	M<50万	50万≤M<200万	519667	
前端申购费	0.8%	0.5%	0%	
	0.5%	0.3%		
	0.3%	0.1%		
销售服务费	0%		0.40%	
	持有期限≥30日,为0		持有期限<30日,为0.1%	

注:场内交易只能申购银河银信B。  
二、对已有基金份额的分类处理  
对目前持有本基金的投资者,分类后将自动划归为银河银信B类基金份额,其持有与赎回本基金无任何变化,利益不受任何影响。  
三、银河银信A与银河银信B的相互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银河银信B转银河银信A	M<50万	0.8%
	50万≤M<200万	0.5%
	200万≤M<500万	0.3%
	500万≤M	1000元/笔

转换费率  
0  
2.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A=[B×C/(1+D)]/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换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5.投资者通过场内交易方式申购的银河银信B类基金份额不能转换为A类份额。  
6.具体转换开通情况请咨询代销机构。

四、咨询办法: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代销机构营业网点。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 或 021-35104688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alaxyasset.com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

###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保证责任。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5月1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08年5月15日、16日在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汤山颐尚温泉度假区大市政用电的议案》等6个议案,并听取了公司关于南京汤山颐尚温泉度假区开发建设三年规划的汇报,为了加快整体开发建设,尽早形成规模效益,短时间里加大投资力度,除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外,公司拟开始进行通过股票增发的方式筹集开发资金的相关工作。  
会议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监事会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张建华先生担任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胡长顺先生担任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副主席。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金岩先生担任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副主席。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由董事黄春旺先生、金岩先生、郭军先生三人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投资与战略委员会,并由黄春旺先生担任该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金岩先生、郭军先生担任该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由独立董事燕翔先生、独立董事靳庆军先生和董事黄虹先生三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由燕翔先生担任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靳庆军先生、黄春旺先生担任该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由独立董事靳庆军先生、独立董事曹中先生和董事潘虹先生三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由靳庆军先生担任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曹中先生、潘虹先生担任该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由独立董事曹中先生、独立董事燕翔先生和董事胡长顺先生三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并由曹中先生担任该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燕翔先生、胡长顺先生担任该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委员。  
8.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聘任金岩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金岩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  
9.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聘任李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0.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聘任同晨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1.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聘任武连合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2008年5月16日至2011年5月16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从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我们可以看到,无论从他们接受的教育程度来看,还是从他们的工作和管理经历来看,都较为符合上市公司的任职要求,能够胜任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由金岩先生任总经理,李刚先生任副总经理,同晨光先生任董事会秘书,武连合先生任财务总监。我们相信以上人员的能力,但仍须每年经过述职、考核,并据此确认或调整我们的意见。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汤山颐尚温泉度假区大市政用电的议案》  
随着汤山颐尚温泉度假区建设的不断深入,用电需求不断增长,尤其是今年年底酒店二期扩建及其附属项目和供水扩建等项目,都将建设和投入使用,因此现有的单电源供电远不能满足实际需求,需要增加 10KV 供电线路的建设,同步完成度假区区域大市政的用电接入。  
同意投资不超过1650万元,用于包括高可靠性供电、负荷管理装置工程、大市政10KV 高压电缆、10KV 新建管孔等工程的投入。  
1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区贸易公司业务员、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营业部投资部和交易部经理、海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红桂路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兼交易部经理、上海国旅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武连合先生简历  
武连合先生,现年40岁,毕业于人民大学经济系财务会计专业,并于2002年获英国巴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历任化学工业部第一设计院出纳、会计,中国天辰化学工程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和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泰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中远东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实业崇明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万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区),国旅联合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监事:蔡丰先生简历  
蔡丰先生,现年44岁,曾任上海电器厂团委书记、党办主任;上海市团委郊区部副部长;上海青年文化活动中枢书记、副总干事;现任上海大世界(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丰先生召集的公司监事会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5月16日在南京汤山颐尚温泉度假区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如下决议:  
通过蔡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5月16日

附:蔡丰先生简历

###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保证责任。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19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数34309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一、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该议案的股数34309044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该议案的股数34309044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该议案的股数34309044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83,50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83,50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  
同意83,50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  
同意83,50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  
同意83,50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  
同意83,50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  
同意83,50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该议案的股数34309044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按现有总股本84989294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派出现金红利8,408,929.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8,187,118.13元。  
经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该议案的股数34309044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六、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出具的律师意见书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0日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保证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于2008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在公司综合楼第二十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共有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83,5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的59.6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冯志铭先生主持会议。  
一、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对本次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3,50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3,50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83,50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83,50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83,50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2007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2008年4月21日出具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P字第020005号审计报告。公司200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188,986.37元(其中:母公司91,843,248.05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9,184,324.8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0,174,076.51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76,178,738.07元。扣除已分配2006年度现金股利56,000,000.00元后,以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需派发现金股利70,000,000.00元。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六)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83,50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3,50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同意83,50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83,50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  
同意83,50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  
同意83,50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  
同意83,50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  
同意83,50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  
同意83,50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  
同意83,50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  
同意83,50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  
同意83,50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  
同意83,50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  
同意83,50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  
同意83,50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  
同意83,50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  
同意83,50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  
同意83,50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  
同意83,50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  
同意83,50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  
同意83,50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  
同意83,50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  
同意83,50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